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琢玉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9 年 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公共性，建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其就學與職涯規劃，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琢玉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需載明學生姓名)，且該證明文件在當學期開學日仍為有效。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在當學期開學日仍為有效。
- (三)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且該證明文件在當學期開學日仍為有效。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需載明學生姓名)，且該證明文件在當學期開學日仍為有效。
- (五) 原住民學生：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依據前一學期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名單為準。
-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 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
- (九) 新住民及其子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得省略)，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前項第七款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時，由學生事務處邀集導師、行政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院(系)所代表，就學生所提供之相關事證予以審查，並簽奉校長核定後納入獎助對象。

三、為穩定學生就學並提升專業技能，培育關懷行善涵養，透過本校辦理之「學習輔導」、「證照輔導」、「職涯輔導」、「國際觀培養」輔導活動，以增加其社會競爭力。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活動應遵守本校規範，獎助學金項目及申辦規定如附件 1。

前項學習輔導活動之課業輔導員費用編列基準如附件 2。

四、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3，依獎助學金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初審無誤後，逕移至各業務承辦單位複審。學生事務處依複審結果邀集各單位代表召開審查會議，或彙整複審結果以書面資料提供各複審業務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呈核公文，通過後公告之。

如遇特殊個案學生未能於時限內申請時，由各業務承辦單位完成複審通過後，另以專簽辦理。

五、獎助學金核發後，如發現申請學生繳交資料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形，本校得追回學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統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經費及「琢玉計畫外部募款」項下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類別	學習輔導	獎助金名稱	勵志獎助金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申請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經本校教師輔導其修讀課程或研究主題，完成其自發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者。		
獎助標準	「自發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通過審核者，核發 <u>25,000</u> 元；另外提交「自發學習成果影片」，額外核發 <u>5,000</u> 元。		
申辦規定	一、各自發學習主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當學期自行選擇「研究主題」 1. 應受本校教師輔導其研究主題，並記載於「學習輔導紀錄表」(每月至少一次)。 2. 「自發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總字數不得少於 2,000 字，<u>成果報告共分三部分：自發學習考評、自發學習計畫及自發學習成效</u>，各部分字數規定依表格指引為準。 (二)當學期自行選擇「研究主題(原住民類)」 1.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輔導 (1) 參與原資中心「多元文化系列」課程，依當學期課程安排為主。 (2) 應閱讀一本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書籍(或觀賞一部與原住民族相關之電影)。 (3) 應受本校原資中心老師輔導其研究主題，並記載於「學習輔導紀錄表」(每月至少一次)。 (4) 「自發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總字數不得少於 2,000 字，<u>成果報告共分三部分：自發學習考評、自發學習計畫及自發學習成效</u>，各部分字數規定依表格指引為準。 2. 部落踏查與文化學習輔導 (1) 參與當學期原資中心或或經原資中心認證之校外相關單位辦理赴部落學習工作營、部落踏查等課程。 (2) 應受本校原資中心老師輔導其研究主題，並記載於「學習輔導紀錄表」(每月至少一次)。 (3) 「自發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總字數不得少於 2,000 字，<u>成果報告共分三部分：自發學習考評、自發學習計畫及自發學習成效</u>，各部分字數規定依表格指引為準。 3. 原住民族議題研究輔導 (1) 自行發想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進行採訪、分析及紀錄，或是探究自我族群認同之心路歷程。 (2) 應受本校原資中心老師輔導其研究主題，並記載於「學習輔導紀錄表」(每月至少一次)。 (3) 「自發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總字數不得少於 2,000 字，<u>成果報告共分三部分：自發學習考評、自發學習計畫及自發學習成效</u>，各部分字數規定依表格指引為準。		

	<u>二、除了書面成果報告，為鼓勵學生以影片分享其學習歷程與成果，另外提供「自發學習成果影片」，給予額外獎助，注意事項如下：</u> (一)<u>需經編輯與後製長度 4-6 分鐘之創作影片，可以使用 PowerPoint、照片集錦等方式呈現。</u> (二)影片規格：以 avi/mov/mpg/mp4 為主，或自行上傳至影音平台後提供該網址。 (三)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u>三、每學期限申請一次，於每年 5 月與 10 月辦理申請作業，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u> <u>四、學生繳交申請表(附件 3)及自發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利後續審查作業流程。</u>
備註	<u>如遇名額限制，將以下列條件進行排序：</u> <u>一、依學制排序：</u> (一) <u>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u> (二) <u>碩士班</u> (三) <u>博士班</u> (四) <u>進修部(非學優專班)</u> <u>二、有兩位(含以上)排名相同且超過本項應獲獎名額時，以自發學習暨成果報告內容完整度為排序標準。</u>

類別	學習輔導	獎助金名稱	安心學習獎助金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申請條件	<u>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其必修科目不及格且本學期全程參與重修課程。</u> <u>二、除上述資格外，學生因學習成效不佳自行提出，經導師或學生輔導中心評估需施以課業輔導者。</u>		
獎助標準	<u>一、本課業輔導應以具備該學科專業知識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在學期間成績優異學生擔任課業輔導員，並以原教授科目之教師為優先考量，課業輔導員費用依編列基準(附件2)按月撥付。</u> <u>二、為鼓勵參加課業輔導期間勤奮學習之學生，每月全勤到課且課輔期間隨堂評量測驗有進步者，每科按月核發「安心學習獎助金」2,000 元，至多以 2 科為限。</u>		
申辦規定	<u>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作業，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u> <u>二、學生繳交申請表(附件 3)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本學期課表及申請科目之教學大綱，應於時限內將申辦資料送至學輔中心。</u> <u>三、審核通過之學生由學輔中心逕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可提供課業輔導員人選，並經由任課老師確認學生推薦之課業輔導員有能力勝任該職務，學生繳交資料時須檢附課業輔導員資料表及課業輔導員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至學輔中心。</u> <u>四、學生至多可申請兩科為上限，名額有限時，依需求度高者為優先。</u>		
備註	<u>一、課業輔導期間，課業輔導員及申請學生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u> <u>(一) 每學期申請上限為二門科目，單一科目每週輔導 2 小時(每科每月不得逾 8 小時)。</u> <u>學生有增加時數之需求可提出申請，學輔中心視學習狀況得增加課業輔導時數。</u> <u>(二) 上課時間及地點經學生與課業輔導員自行確認後，由學生以書面通知學輔中心備查。</u> <u>(三) 學生於課業輔導期間，若發生違反本要點規範或出席狀況不佳、未按時繳交課業輔導相關表單，或有違反校規情節時，即取消其當月份「安心學習獎助金」補助資格。</u> <u>二、如遇名額限制，將以下列條件進行排序：</u> <u>依學制排序：</u> <u>(一) 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u> <u>(二) 碩士班</u> <u>(三) 博士班</u> <u>(四) 進修部(非學優專班)</u> <u>三、課業輔導員成績須達該班排名前 20%。</u>		

類別	學習輔導	獎助金 名稱	學業優良獎學金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申請 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經參與校內辦理課後輔導學習機制，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本校就讀班級排名前 25%，並各科目均達及格標準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獎助 標準 (新臺 幣元)	每人每學期核發 9,000 元。		
申辦 規定	<u>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作業，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u> <u>二、學生繳交申請表(附件 3)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前一學期名次證明正本，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u>		
備註	<u>一、「學業優良獎學金」及「學業進步獎學金」於同一學期間僅得申請一項為限。</u> <u>二、如遇名額限制，將以下列條件進行排序：</u> <u>依學制排序：</u> <u>(一) 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u> <u>(二) 碩士班</u> <u>(三) 博士班</u> <u>(四) 進修部(非學優專班)</u>		

類別	學習輔導	獎助金名稱	學業進步獎學金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申請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經參與校內辦理課後輔導學習機制， <u>最近期之兩次學期成績總平均</u> ， <u>第二學期成績總平均相較於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進步 3 到 7 分(含)以上</u> ， <u>且兩次學期成績總平均均達及格標準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u> 。		
獎助標準	<u>一、學業進步合於申請條件者</u> ，每人每學期核發 9,000 元。 <u>二、「多益輔導班」成績進步 10%者</u> ，每人每學期核發 4,000 元。		
申辦規定	<u>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作業</u> ，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u>二、學生繳交申請表(附件 3)並檢附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各 1 份</u> ，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u>三、「多益輔導班」課程結束後</u> ，學生參加當年度多益考試，其成績較前次進步 10%以上者，並檢附前後兩次多益考試成績單。 <u>四、成績進步標準以級距劃分，具體如下：</u> <u>(一) 平均成績 81 分以上，須進步 3 分(含)以上。</u> <u>(二) 平均成績 71 至 80 分，須進步 5 分(含)以上。</u> <u>(三) 平均成績 60 至 70 分，須進步 7 分(含)以上。</u> <u>五、如學期成績-總平均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u>		
備註	<u>一、「學業優良獎學金」及「學業進步獎學金」於同一學期間僅得申請一項為限</u> ，「多益輔導班」除外。 <u>二、如遇名額限制，將以下列條件進行排序：</u> <u>依學制排序：</u> <u>(一) 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u> <u>(二) 碩士班</u> <u>(三) 博士班</u> <u>(四) 進修部(非學優專班)</u>		

類別	證照輔導	獎助金名稱	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獎助金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申請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經參與校內辦理專業證照相關課程，學生於 <u>本校</u> 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		
獎助標準	<u>一、參與校內辦理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5,000 元。</u> <u>二、課程結束後當學年度報考證照檢定，檢附報名繳費證明，補助報名費以一次為限。</u> <u>三、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核發 8,000 元。</u> <u>四、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政府機構舉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iPAS 初級、其他政府機構舉辦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能檢定或鑑定並取得證照，核發 14,000 元。</u> <u>五、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iPAS 中級或高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並取得證照，核發 18,000 元。</u> <u>六、核發獎助金之檢定證照不包含語言能力檢定。</u> <u>七、每學期不同類別和級別證照皆可申請，同一張證書(照)以申請一次為限。</u>		
申辦規定	<u>一、每年 5 月與 10 月辦理申請作業，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u> <u>二、學生繳交申請表(附件 3)並檢附研習證明、成績單或證照影本(攜帶正本備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u>		
備註	<u>如遇名額限制，將以下列條件進行排序：</u> <u>依學制排序：</u> <u>一、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u> <u>二、碩士班</u> <u>三、博士班</u> <u>四、進修部(非學優專班)</u>		

類別	證照輔導	獎助金名稱	語言能力檢定獎助金 【承辦單位：教務處 綜企組】
申請 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經參與校內辦理課後輔導學習機制，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或「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通過語言檢定考試者。		
獎助 標準 (新臺 幣元)	<u>一、校內英語畢業門檻</u> 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或通過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任一測驗核發 5,000 元。每人限領一次，惟應用英文系所學生不適用獎勵之申請。 <u>二、校外語言獎金</u> <u>(一)</u>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30 分 (含) 以上、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71 分 (含) 以上、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級 (含) 以上、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分數達 160 分 (含) 以上，此項任一測驗通過核發 8,000 元。每人限領一次，惟應用英文系所學生不適用獎勵之申請。 <u>(二)</u>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N3)、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B1)、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聽說讀寫均達 TDN 3)、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ALF-B1)、法語檢定考試 (TCF-B1)、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DELE-B1)、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II (3 級))、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第四級)、泰語能力檢定 (CU-TFL-良好 (Chula Advanced))、越南語能力檢定 (VLT-A (初級))、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B1)，此項任一測驗通過核發 8,000 元。每人限領一次。 <u>(三)</u>每次申請校外語言考試僅能擇一種語言類別做申請。 <u>(四)</u>各類語言能力檢測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爾後之申請等級須高於該類前次申請級別，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取得時間。		
申辦 規定	<u>一、</u>每年 5 月與 10 月辦理申請作業，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u>二、</u>學生繳交申請表 (附件 3) 並檢附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明影本，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利後續審查作業流程。		

類別	證照輔導	獎助金名稱	跨域學習獎助金 【承辦單位：教務處 綜企組】
申請 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參與微學程、學程或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者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前的入學學生適用)。		
獎助 標準 (新臺 幣元)	<u>一</u> 、取得本校任一「微學程」證書者，核發 5,000 元。已申請第三點者，同一微學程核發上限為 5,000 元。 <u>二</u> 、取得本校任一「學程」證書者，核發 8,000 元。已申請第四點者，同一學程核發上限為 8,000 元。 <u>三</u> 、修讀本校任一「微學程」所編列之 2 門課程(限同一微學程，不限學分數)，並且成績合格者，核發 3,000 元。 <u>四</u> 、修讀本校任一「學程」所編列之 2 門課程(限同一學程，不限學分數)，並且成績合格者，核發 3,000 元。 <u>五</u> 、修讀本校自主學習專業選修一學分，並且成績合格者，核發 1,000 元。		
申辦 規定	<u>一</u> 、每年 5 月與 10 月辦理申請作業，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u>二</u> 、每次申請僅能擇一本校「微學程」或「學程」申請。 <u>三</u> 、學生繳交申請表(附件 3)並檢附證書或成績單，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利後續審查作業流程。		

類別	學習輔導	獎助金名稱	數位自主學習計畫獎助金 【承辦單位：教務處 綜企組】
申請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觀看至少 6 小時磨課師課程（MOOCs），並完成修讀且通過課程者。		
獎助標準 (新臺幣元)	<u>一、</u>自行修讀 MOOCs 課程，並通過課程及格標準，依課程時數獎助，6 小時以上且未滿 12 小時，核發 8,000 元；課程時數達到 12 小時以上者，核發 10,000 元。 <u>二、</u>課程若為國際平臺外語課程（如 Coursera、edX、Udemy、FutureLearn 等無中文字幕之全外文課程），額外獎勵 3,000 元。 <u>三、</u>課程修讀完畢後，須繳交學習心得，並檢附課程資訊首頁、課程影片、課程完課證明等網頁截圖（內容須涵蓋總成績、課程名稱及姓名）。 <u>四、</u>推薦 MOOCs 平臺：育網 ewant、中華開放教育平臺 openedu、ShareCourse 學聯網、臺灣全民學習 TaiwanLife、Coursera、edX、Udemy、FutureLearn。 <u>五、</u>每次申請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課程（同課程內容但不同平臺，如一門課同時開在 ewant 與 openedu 平臺）。		
申辦規定	<u>一、</u>每年 5 月與 10 月辦理申請作業，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u>二、</u>每次申請僅能擇一本校「微學程」或「學程」申請。 <u>三、</u>學生繳交申請表(附件 3)並檢附證書或成績單，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利後續審查作業流程。		

類別	職涯輔導	獎助金名稱	<u>職涯學習獎助金</u> <u>【承辦單位：學務處 學輔中心】</u>
申請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選擇修習本校創新創業學程中任一門課，並參與校內辦理之各項職涯相關活動者。		
獎助標準	參與校內辦理之各項職涯相關活動，下列項目擇一申請，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參加本校職涯相關活動且其中一場須為職涯講座，分別撰寫每場活動之學習心得報告(每篇需撰寫500字以上，並檢附照片至少3張)。 一、參加本校職涯相關活動任2場，核發3000元。 二、參加本校職涯相關活動任3場，核發5000元。 三、參加本校職涯相關活動任4場，核發8000元。 四、參加本校職涯相關活動任5場，核發12000元。		
申辦規定	一、每年10月辦理申請作業，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二、學生繳交申請表(附件3)並檢附對應場次之心得報告與成績單，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利後續審查作業流程。 三、同一場次活動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活動舉辦日期須介於前兩學期。		
備註	如遇名額限制，將以下列條件進行排序： 依學制排序： 一、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 二、碩士班 三、博士班 四、進修部(非學優專班)		

別	學習輔導	獎助金名稱	競賽成就獎助金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申請 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經本校師長輔導其競賽相關技能，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由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校外競賽。		
獎助 標準	<u>一、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校外競賽個人組或團體組，獲得獎項者，核發每人獎助金額如下：</u> (一) 國際性校外競賽，核發 <u>18,000</u> 元。 (二) 全國性校外競賽，核發 <u>12,000</u> 元。 (三) 區域性校外競賽，核發 <u>8,000</u> 元。 <u>二、輔導結束後當學年度報名校外競賽，檢附報名繳費證明，補助報名費以一次為限。</u> <u>三、每學期限申請一次。</u>		
申辦 規定	<u>一、每年 5 月與 10 月辦理申請作業，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u> <u>二、學生繳交申請表(附件 3)並檢附獎狀(攜帶正本備查)、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輔導成果報告，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u>		
<u>備註</u>	<u>如遇名額限制，將以下列條件進行排序：</u> <u>依學制排序：</u> <u>一、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u> <u>二、碩士班</u> <u>三、博士班</u> <u>四、進修部(非學優專班)</u>		